



中 国 审 判 案 例 丛 书

北京法院名案判解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 编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中 国 审 判 案 例 丛 书

北京法院名案判解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 编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法院名案判解/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8

(中国审判案例丛书)

ISBN 7-5036-3484-7

I. 北… II. 北… III. 法律-案例-汇编-北京市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769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陶松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0.625 字数/266千

版本/2001年11月第1版

2001年11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84-7/D·3201

定价:2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秦正安

副 主 任：嵇昆梅 郑 刚 王振清

王 明 池 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田玉玺 刘兰芳 吉罗洪
李振奇 张柳青 张鲁民 徐 扬 谭京生

编辑部

主 编：贺 荣

副 主 编：张 悦

执行编辑：辛尚民 乔新生 薛 峰
张 灵 曾宏伟 刘晓虹

目 录

一、民商事类

(一)民 事

〔合同纠纷〕

1. 清华大学 22 名学生因购买使用电话卡诉电信
部门赔偿案 3
2. 人民法院不支持房屋案件中规避法律的变更
承租人行为 7
3. 北京恒南物业中心诉戴连贵追索供暖费纠纷案 10
4. 因影星赵薇拒不出演,北京亚环影音制作有限
公司状告北京电影学院劳务合同纠纷案 12
5. 李兮然诉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
纷案 15

〔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纠纷〕

1. 卡式炉燃气罐爆炸致残就餐顾客,由谁承担民事
赔偿责任 20
2. 准确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24
3. 王铮诉解放军第二六一医院医疗纠纷案 26
4. 王珺豪诉电子工业部四〇二医院损害赔偿案
——公民健康权受到侵害确有必要的可以给予
精神损害赔偿 30

5. 史可诉诺贝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侵害名誉权案	36
6. 黄丽梅诉窦唯侵害名誉权案	41
7. 王金荣等4人诉中国老年基金会北京崇文松堂 关怀医院等肖像使用权纠纷案 ——死亡公民的肖像使用权应受法律保护	44
8. 房屋装修中破坏建筑物结构的行为属违法行为	49
9.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诉北京基尔斯电讯 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不当得利案	52

(二)经 济

1. 格式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 提供格式合同一方的解释	57
2. 何荣与华泰期货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 纪元物资流通中心期货合同纠纷案	60
3. 本案以期货经纪商与客户之间的协议作为处理 期货纠纷的依据是正确的	64
4. 物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冀党生及北京大洋中 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安特投资顾问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68

(三)知识产权

〔著作权纠纷〕

1. 委托创作合同的部分条款约定不明可结合合同 整体和实质内容进行认定	75
2. 作品原件所有权转移不意味著作权的必须转移	77
3.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作道具构成侵犯著作权	79
4. 词典的释义例句具有著作权	82
5. 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在网络上传播的权利	85

〔专利权纠纷〕

1. 天津天狮生物工程公司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	91
------------------------------	----

2. 此案应当适用多余指定原则	95
3. 张全乐的发明因丧失新颖性专利申请被驳回	99
4. 北京科海益华应用电子公司诉北京市专利管理局专利行政纠纷案	103
〔不正当竞争纠纷〕	
1. 此案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108
2. 使用与知名商品相近似的名称、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110
3. 不符合作品构成要件的电子数据库可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115
(四) 诉讼程序	
1. 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以户主为诉讼当事人	123
2. 基金管理人经授权可以作为原告进行诉讼	125
3. 对超过仲裁时效的劳动争议案件法院应如何处理	127
4. 选举权纠纷不属人民法院主管	130
5. 人民法院不受理亲子确认案件	132
 二、刑 事 类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韩桂明的行为构成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37
2. 任玉飞的行为属于交通肇事罪中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	138
3. 张永杰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0
4. 汪俊的行为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142
(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史学满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147
2. 李立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48

3. 刘瑞山等人的行为已构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51
4. 马玉和、班文绍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犯罪案 153
5. 杨海的行为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57
6. 陈曲燕、顾建友和焦秀衡的行为构成用帐外客户
资金非法拆借罪 159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 庞德禄“流星雨”夜杀害少女案 165
2. 赵连荣故意杀害八名外地“打工妹”案 168
3. 中学生朱宇不服管教纠集他人弑母案 170
4. 付宿校的行为应定过失致人死亡罪 173
5. 孙宝仓的行为不应视为自首 175

(四)侵犯财产罪

1. 寇洪林票据诈骗的数额如何认定 181
2. 白文臣涂改转帐支票骗取钱款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183
3. 没有告诉的侵占案不能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184
4. 许三、毕刘书、闫辉等3人在公共场所“打闷棍”
抢劫案 186
5. 陈孟星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被判处死刑 190
6. 刘玉华的犯罪行为不具备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
刑罚的“特殊情况” 193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集建国、高凤琪贩卖毒品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199
2. 强淑元的行为构成了运输毒品罪和非法运输毒品
原植物种子罪 201
3. 张健、王梦鸾的行为应定贩卖毒品罪 203
4. 李荣军的行为构成收购赃物罪 205
5. 王志刚的行为构成转移赃物罪 207
6. 来岩的行为构成转移赃物罪 208
7. 周茂发的行为构成非法买卖警用装备罪 210

8. 任贵义的行为分别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和
伪造公司印章罪 211
9. 孙振光的行为构成伪造居民身份证罪 213
10. 郭秀荣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 214
11. 徐巨川的行为构成非法行医罪 216
12. 靳昭的行为构成过失损毁文物罪 218

(六)危害国防利益罪

- 苗建洋的行为应定破坏武器装备罪 223

(七)贪污受贿罪

1. 王勤康的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 227
2. 张世环将人民币存放于他人处的行为不构成
贪污罪 229
3. 沈鹏、毛建的行为均构成受贿罪 231

(八)渎职罪

1. 王永刚、方立新的行为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
脱逃罪 237
2. 玉泉营环岛家具城火灾事故直接责任人王金来、
张建国消防责任事故案 239

(九)诉讼程序

1. 孙连贵侵占一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宣告无罪 247
2. 此案北京无管辖权 249
3. 二审法院在案件审理中查明原审被告人真实身份
后应依法改判 251

三、行 政 类

(一)公 安

1. 未经告知程序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有效 ... 259
2. 治安处罚显失公正可依法判决变更 261

3. 审理行政赔偿案件首先应确认被告的
行为是否违法 263

(二) 工商行政管理

1. 未经企业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行为应予
撤销 269
2. 工商局违法变更企业隶属关系的行为应予撤销 273
3. 工商局违法注销企业法人的行为侵犯了企业
的经营自主权 275
4. 斯普瑞得公司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应当受到
行政处罚 278

(三) 其 他

1. 以原告的行为作为审查对象不符合行政诉讼
的审判原则 285
2.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作出工作安置问题的决定
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89
3. 于鸿儒不服本市宣武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限期
拆除违法建设决定案 293
4. 李成山违法建设行为属于继续状态尚未超过
法定追诉时效 295
5. 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的重复行政处罚决定应予
撤销 298

四、国家赔偿类

1. 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宣告无罪的国家不
承担赔偿责任 305
2. 对因证据不足宣告无罪的赔偿请求人应为其恢复
名誉、赔礼道歉 308

五、执行类

1. 被执行人对执行结果有异议不应提起民事诉讼 315
2. 强制执行完毕后又接到上级法院暂缓执行通知的
应如何处理 317
3. 被执行人为银行股东,可用拍卖其在银行股权的
方式执结案件 319
4. 涉及国有企业的执行案件可用“债转股”方式执行 ... 321
5. 对法律手续欠缺的在建房地产可据其评估价值
按债权数额执行 324

一、民 商 事 类

(一)民 事

〔合同纠纷〕

1. 清华大学 22 名学生因 购买使用电话卡诉 电信部门赔偿案

原告(诉讼代表人)李臻,男,21岁,汉族,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生。

原告(诉讼代表人)赵宇,男,23岁,汉族,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生。

原告(诉讼代表人)孙庆南,男,22岁,汉族,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生。

被告中国邮电电信总局(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3 号。

被告湖北省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北电信),住所地武汉市解放大道 798 号。

被告北京市电信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电信),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湖东里 18 号。

一、案情

原告李臻等 22 名清华大学学生因购买使用 200 电话卡与被告中国邮电电信总局(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湖北省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北电信)、北京市电信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电信)发生纠纷,共同向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推举李臻、赵宇、孙庆南为诉讼代表人参加了诉讼。

原告李臻等 22 人诉称:1997 年 10 月下旬,我们在北京福尼特邮币卡市场购买了印有“中国电信”、“湖北电信”字样的 200 电话卡 30 余枚(面值 100 元、200 元),总面值 5000 余元。购买时,在卖卡人出示中国电信印发的该卡有效使用地区名单中包括北京市,且经帐户核对该卡并非伪卡,完全可以正常使用。但从 1997 年 11 月初的某天早上开始,该卡全部失效,并出现“发卡台未联网”等事故,此后 23 天不能使用。北京、湖北两地电信部门以本地经济利益为中心而无视消费者的权益,关闭通讯线路,致使我们所持电话卡在京失效。故诉至法院,要求 3 被告无条件开放线路;公开道歉;赔偿因此事件而支出的查询费 200 元、交通费 300 元,以及由于不能使用 200 卡造成的损失费每人 50 元;请求法院制作公告,进行权利登记,并将本案判决适用于所有未能进行登记的消费者。

被告中国电信辩称:湖北是全国卡式电话最多的省份,电话卡市场比较热。1997 年湖北电信未按规定将发卡量上报我局审批,导致发卡量过大。由于 200 卡的有效期为一年,当有效期较短时,卡商只好低价抛售手中囤积的 200 卡,造成北京地区短期内大量湖北卡出现,并在网络上使用,这种非正常的漫游业务对网络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北京电信被迫采取技术措施,临时删除北京 200 卡平台湖北方向漫游数据库标识码并进行紧急技术处理,造成持湖北卡的用户在京打不通长途电话。对此,我方已作出紧急布置,责成湖北电信暂停售 200 卡,并从卡市上回收部分卡,以减少流通量,缓解网络拥塞压力,同时要求北京电信加快技术处理,恢复湖北卡的正常使用。经过努力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开通。我局是 200 业务的组织管理者,引发本案的直接原因只与北京、湖北两地电信部门有联系,故我局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被告湖北电信辩称:由于省内有些局为了加快新业务的发展,增加业务量,采取了一些如“打包销售”、“全员促销”等销售方式,在发行时机和发卡量上掌握不准确,其中有部分 200 卡未经电信总局审批;另一方面由于卡市邮商炒作,使一批 200 卡流入市场,

造成了对通讯网络的冲击和影响。我局愿意向原告方说明情况,并对由此给用户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愿意对原告方用于查询的有关费用进行赔偿,但由于原告方出示的 200 卡并没有失效,故不同意赔偿每人 50 元。

被告北京电信辩称:根据原邮电部制定的统一规定,200 卡业务收入实行全程全网结算,而不存在我们与湖北电信分别结算的利益分成关系。1997 年 10 月底,我局发现 200 业务网络由于湖北卡漫游量激增而濒临瘫痪,为保护全网的通信安全,避免国家财产受到损坏,我局被迫采取避险措施,于 11 月 4 日删除了湖北方向数据库标识码,同时修改计算机软件,对设备重新调试,于当月 27 日开通信道,恢复了湖北卡在京漫游。由于我局在紧急避险措施后未尽到告知义务,给持有湖北卡的原告方带来不便,对此,我局向原告表示歉意,并愿意适当赔偿原告的查询费、交通费;由于原告所持的 200 卡并未因此失效,故不同意赔偿每人 50 元。

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 长途电话卡是计算机存储的数据库卡号,持卡人可在任何一部双音频话机上拨打国际、国内长途,话费则自动记录在持卡人帐号内,在北京、武汉等 22 个城市可漫游使用。200 电话业务收入实行全程全网结算,中国电信负责对 200 电话卡的编印发行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各省邮电局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做好省内各局下一年度所需 200 卡的预测和摸底工作,并将下一年度所需 200 卡的数量上报中国电信审核汇总。中国电信作出全国下一年度计划,并委托上海邮电局承印和发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私自印制和发行。1997 年湖北电信在开展 200 业务中违反上述规定,未经中国电信批准自行印制 200 卡,造成一个时期内发卡量过大;同时,由于电话卡市场邮商低价抛售 200 卡,致使一批卡流入北京市场,消费者购买后大量使用,使北京 200 话务量急剧上升,这种非正常的漫游业务造成北京长途电话网络拥塞。1997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北京电信的有关部门发现 200 平台系统利用率出现上升趋势,后来一直在安全系数以上徘

徊,最多甚至达到 96%,接近系统崩溃边缘(系统利用率达到 100%,将致系统瘫痪)。经分析发现外地卡来京漫游量激增,由于漫游呼叫对系统资源消耗很大,造成系统利用率急剧上升,据统计,33%以上是湖北卡在京漫游产生的呼叫,因此决定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采取紧急措施,暂停湖北卡在京漫游服务,同时通知提供设备的厂家修改软件。经过修改、调试,于 11 月 27 日重新开通湖北卡在京漫游服务。《北京市电信通信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电信通信企业对电信通信进行检修或者更新,需要中断电信通信的,应当提前公告通知用户。”在暂停的 23 天中,北京电信没有进行公告通知持卡用户。

原告李臻等 22 人均持有湖北 200 卡,在上述 23 天中由于不能使用该卡,且原因不明,多次向电信部门查询投诉,均未得到满意答复,原告为此支付查询费、交通费共计 237 元。

二、审理结果

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200 电话卡可在全国 22 个城市漫游使用,原告等 22 人所持有的 200 卡合法、有效,故各联网城市的电信部门有义务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电信服务。湖北电信违反有关规定过量发行 200 卡,使部分 200 卡流入北京市场,导致北京 200 话务量急剧上升,严重威胁通信网络的安全,以致原告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在北京正常使用 200 卡,故湖北电信应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由于 200 长途话务量在北京地区急剧上升,北京电信为避免网络瘫痪被迫关闭信道,修改软件,扩大容量,这一措施是必要的,但北京电信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以公告或语音提示等方式通知持湖北卡的用户,以便这些用户及时熟悉这一情况,采用其他通讯方式,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此,北京电信应承担次要的赔偿责任;中国电信作为 200 业务的主管机关,并未直接从事 200 业务的具体经营和服务,因此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原告关于赔偿因不能正常使用 200 卡所付出的查询费、交通费损失的诉讼请求,合理部分应予支持,证据不足部分不予认定;原告方所述北